

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湖北省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市场主体登记“跨省通办”战略合作

续
签
协
议

2025 年 3 月

市场主体登记“跨省通办”战略合作协议

甲方：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湖北省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深化毗邻城市合作内容，推动两地经济、民生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5号）精神，经友好协商，自愿结成“跨省通办”政务服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现达成以下共识。

一、合作目标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的指导意见》文件，依托河南政务服务平台和湖北政务服务平台，推行全流程网上审批。以线上业务为核心，线上线下业务深度融合，创新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流程和服务方式的系统性重塑。按照“减时间、减成本、减环节、减跑腿”的原则，促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线上线下深度融合，推行“标准规范、相互授权、异地收件、远程办理、协同联动”的“跨省通办”市场主体登记新模式，实现两地市场主体开办、变更、注销登记等“就近办理、一次办成”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（一）建立“跨省通办”合作机制。双方建立两地“跨省通办”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研究解决异地通办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建立日常业务的沟通协调、交流学习机制，健全相关业务标准规范；推动市场主体开办、变更、注销等事项“跨省通办”有序高效开展。

（二）梳理拓展通办事项范围。除外资以外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，不断拓展政务服务通办领域，逐步增加通办事项。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，分批推进市场主体登记许可事项，规范办事流程和材料清单。

（三）开展线下“跨省通办”服务。线下开设“跨省通办”窗口，推行“收受分离，异地可办”服务模式。双方在各自的政务大厅设置“跨省通办”窗口，明确通办窗口人员，为两地申请人提供异地事项办理服务，让两地市场主体申请人“进一扇门、办两地事、一次办成”。双方“跨省通办”窗口尽量使用全国或对方事项办理系统收转申请材料，信任对方对原件核验结果，通过邮政快递互寄纸质申请材料和办理结果。

三、信息保护

双方依法做好审批服务事项，做好办理过程中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息安全保护工作。

四、其他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2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盖章)

主要领导：



年 月 日

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盖章)

主要领导：



年 月 日